

清會典

一百八十一

刑部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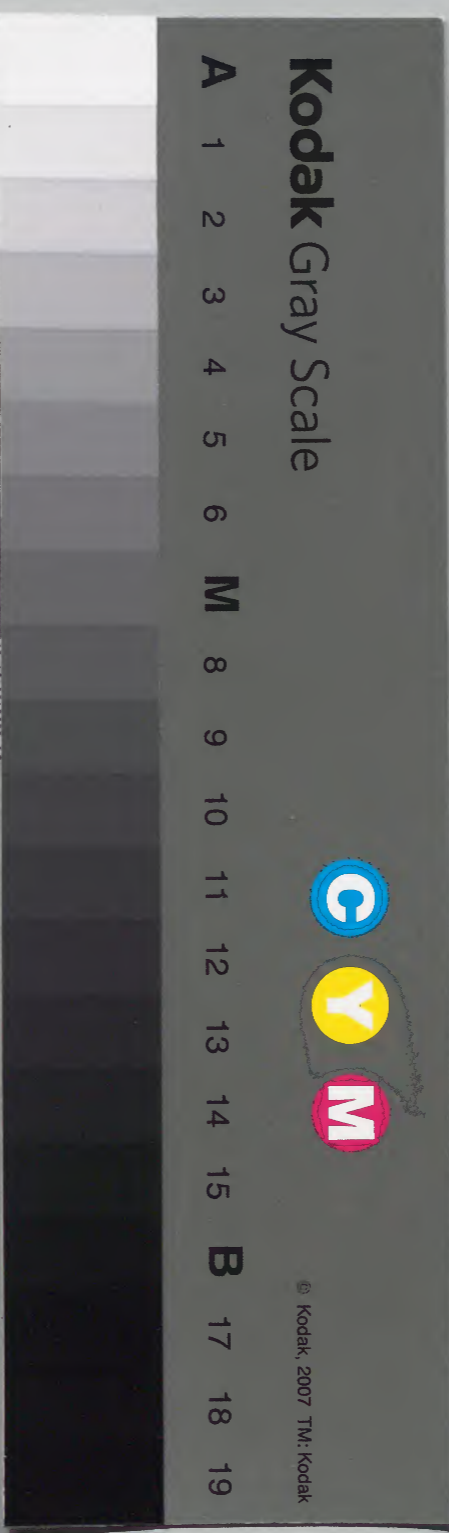
刑部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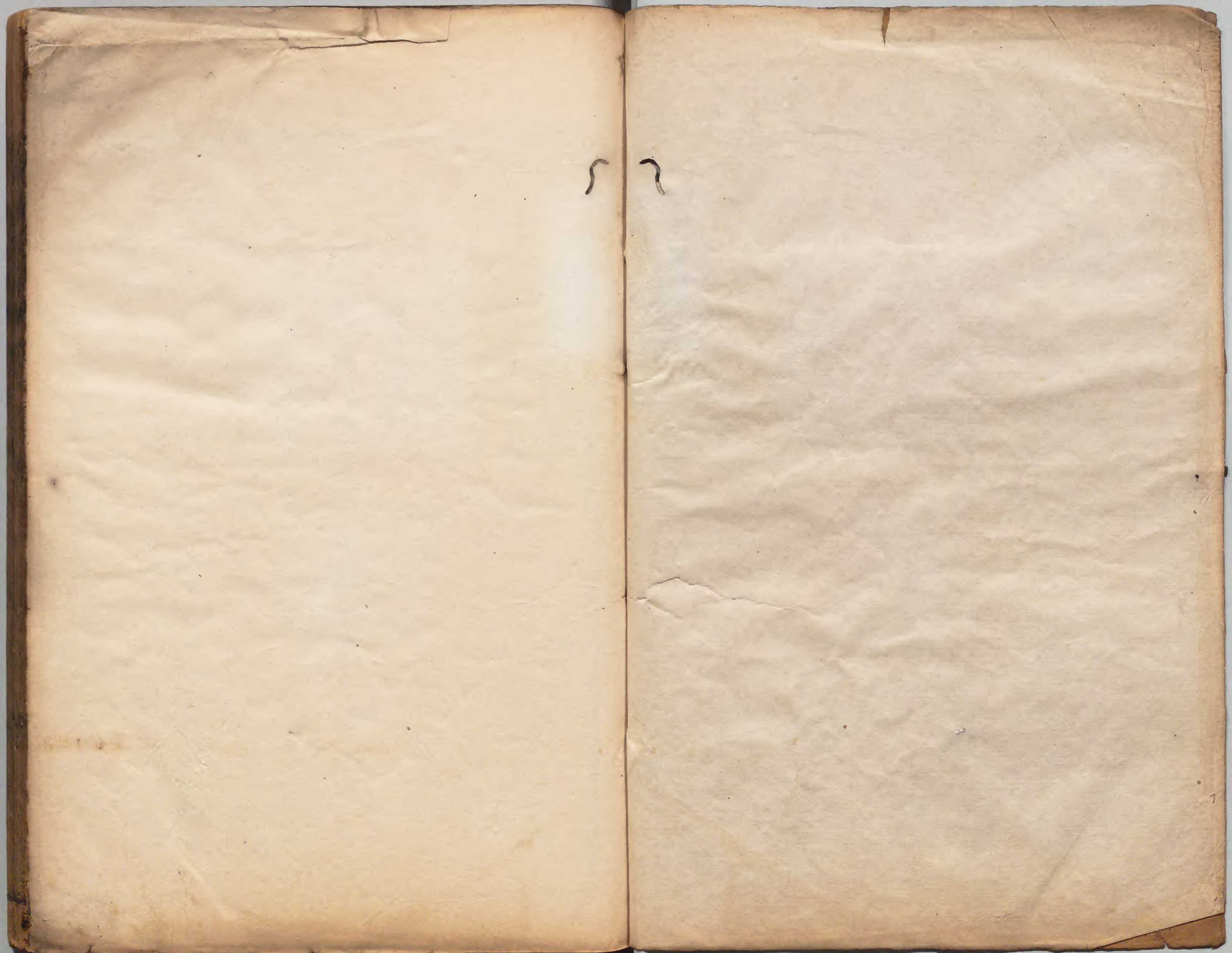
漢書  
九〇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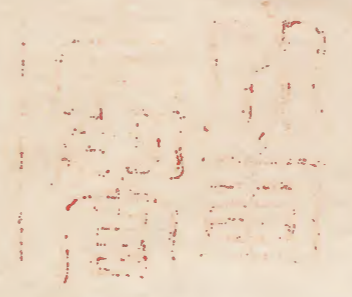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九〇八	一三二	一六〇	類
函	架	冊	號

內閣文庫			
九〇八	一三二	一六〇	漢書
冊	架	冊	號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08	
冊數	160(121)		
函號	295	10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八

刑部

律例三十一 刑律十一

受贓

受贓一

官吏受財

凡官吏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俱不敘用。○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杖一百。徒二年。照遷徙比流。減半科罪。有贓者。計贓從重論。

有祿人。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如受十人

財。一時事發。通算  
作一處。全科其罪。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實絞。監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

曲法。受一人之財。不半科。如非一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准半科罪。准半折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實絞。監候

無祿人。

枉法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附律定例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一。貪贓官役。罪至死而免死減等發落者。並妻及未分家之子。俱發尙陽堡安插。其罪不至死擬流者。發遼陽安插。

一。凡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并妻安插奉天地方居住。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已者。照衙役犯贓擬罪。不准折贖。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督撫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訪拏。或別經發覺者。照狗庇例。交該部議處。如督撫不行訪叅者。亦交該部議處。其訪拏衙蠹。并贓私數目。仍應年底造冊題報。

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務查該役本籍本姓。取具隣佑親族連名保結。及地方官印結。方准着役。有暗行頂買。索取租銀者。缺主。照

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依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依衙役犯贓失於覺察例。十兩以上者。革職。倘該督撫陽奉陰違。照徇庇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於移咨內。填寫竝無假姓冒籍字樣。吏部方准收考。若有冒籍冒名等弊事發者。革去職銜。杖一百。不能稽查之該管等官。俱照失察例。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切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駁詰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

科罪。無贓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員。照溺職例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叅。照不叅劣員例議處。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

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雍正五年。刑部爲叅奏事具題。奉

旨。朕勵精圖治。整飭弊端。而胥吏之作姦犯科。尤爲嚴禁。數年以來。頒發諭旨。再三曉諭。誠飭不止三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五  
令五申矣。各部院堂官皆能凜遵朕訓。恪勤奉職。而司官等亦知慎守法度。不敢爲非。乃書辦章孔昭。愍不畏死。輒敢指稱部費。招搖撞騙。違背朕旨。干犯國憲。非尋常犯賊可比。應置重典以儆姦蠹。著將章孔昭卽行處斬。陶東山。金秉衡。湯福。張盛。旣屬知情。又朋分銀兩。俱著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爲奴。餘依議。著各部院衙門堂司官。曉諭各該管書辦等。嗣後倘不遵朕諭旨。痛改舊習。仍有舞文弄法者。一經發覺。定照章孔昭之例。卽行正法。不稍寬貸。

歷年事例

順治元年。定。凡官吏犯賊。審實者。立行處斬。違禁多收錢糧。火耗者。卽以犯賊論。○八年。

諭。治國安民。首在懲貪。大貪罪至死者。遇赦不宥。○十二年。議准。衙役犯賊。一百二十兩以上。分別絞斬。一兩以上。俱流徙。一兩以下。責四十板革役。○又。

諭。貪官雖經革職。猶得享用贓資。故貪風不息。今後內外大小貪官。受贓至十兩以上者。不分枉法。不枉法。俱籍沒家產入官。仍依律定罪。○十三年。覆准。衙役



犯贓。流徙尙陽堡。○又覆准。凡衙役犯贓。本官查出揭報者。免議。若不行揭報。別經告發。訪聞者。該督撫按一并糾叅治罪。○十六年。

論。貪官贓至十兩者。免其籍沒。責四十板。流徙席北地方。其應杖責者。不准折贖。○康熙九年。題准。凡衙役犯贓。本管官失於覺察。十兩以上者。革職。一兩以上者。降二級調用。不及一兩者。降一級調用。○十一年。覆准。犯贓官役。分別枉法不枉法。照數多寡輕重。擬罪之條。俱仍照律行。○又覆准。在京部院衙門書辦。指依本司事犯贓。刑部審

實。贓至十兩以上者。將該管司官。各降一級留任。不及十兩者。罰俸一年。無司分衙門書辦犯贓。將該管官。亦照此例議處。○十二年。題准。凡貪贓官役。流徙杖罪。俱不准折贖。○又題准。凡外官有失察衙役犯贓。吏部已經革職者。俱免其擬杖折贖。○十八年。議定。凡州縣等官。因聽理案件。勒詐人財物者。革職拏問。司道府等官。知而不行揭報。聽督撫題叅革職。若已經揭報。督撫不行叅奏。降五級調用。○四十一年。題准。凡賄囑財物。已經過付。方准出首。即將所首財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物。賞給出首之人。

罪名

笞二十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一兩以下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笞一十罪者。

笞三十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笞二十罪者。

笞四十

無祿人。說事過付不枉法。贓一兩以下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二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笞三十罪者。

笞五十

無祿人。受不枉法。贓一兩以下者。

有祿人。說事過付不枉法。贓一兩以下者。

無祿人。說事過付枉法。贓一兩以下者。○過付

不枉法。贓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

說事過付。罪未至笞五十。而無祿人受不枉法。贓一兩以下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 刑部三十二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三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笞四十罪者。

杖六十

有祿人受不枉法贓一兩以下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一兩以下者。○受不枉法贓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

有祿人說事過付枉法贓一兩以下者。○過付

不枉法贓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

無祿人說事過付枉法贓一兩至五兩者。○過

付不枉法贓二十兩者。

說事過付罪未至杖六十而有祿人受不枉法

贓一兩以下。無祿人受枉法贓一兩以下。受不

枉法贓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四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笞五十罪者。

杖七十

有祿人受枉法贓一兩以下者。○受不枉法贓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一兩至五兩者。○受不枉法

贓二十兩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有祿人說事過付枉法贓一兩至五兩者。○過付不枉法贓二十兩者。

無祿人說事過付枉法贓一十兩者。○過付不枉法贓三十兩者。

說事過付罪未至杖七十而有祿人受枉法贓一兩以下。受不枉法贓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無祿人受枉法贓一兩至五兩。受不枉法贓二十兩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五十兩者。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一兩以下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杖六十罪者。

杖八十

有祿人受枉法贓一兩至五兩者。○受不枉法贓二十兩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一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三十兩者。

有祿人說事過付枉法贓一十兩者。○過付不枉法贓三十兩者。

無祿人說事過付枉法贓一十五兩者。○過付不枉法贓四十兩者。

說事過付。罪未至杖八十。而有祿人。受枉法贓一兩至五兩。受不枉法贓二十兩者。無祿人。受

枉法贓一十兩。受不枉法贓三十兩者。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六十兩者。○其出結人等。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自一兩至五兩者。

各衙門書吏。舞文駁詰不巳者。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科罪。

書吏。舞文作弊。犯杖七十罪者。

杖九十

有祿人。受枉法贓一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三十兩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一十五兩者。○受不枉法贓四十兩者。

有祿人。說事過付。枉法贓一十五兩者。○過付不枉法贓四十兩者。

無祿人。說事過付。枉法贓二十兩者。○過付不枉法贓五十兩者。

說事過付。罪未至杖九十。而有祿人。受枉法贓一十兩。受不枉法贓二十兩者。無祿人。受枉法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三  
賊一十五兩受不枉法贓四十兩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七十兩者。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一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杖八十罪者。

杖一百

有祿人受枉法贓一十五兩者。○受不枉法贓四十兩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二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五十兩者。

有祿人說事過付枉法贓二十兩者。○過付不

枉法贓五十兩者。

無祿人說事過付枉法贓二十五兩者。○過付

不枉法贓六十兩者。說事過錢者罪止杖一百各遷徙。

說事過付罪未至杖一百而有祿人受枉法贓一十五兩受不枉法贓四十兩者。無祿人受枉

法贓二十兩受不枉法贓五十兩者。

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白役犯贓正役知情同行者一體治

罪。○白役同坐。犯贓者照本律科罪。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八十兩者。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一十五兩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直省年滿考職書役。冒籍冒名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杖九十罪者。

徒一年。杖六十

有祿人受枉法贓二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五十兩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二十五兩者。○受不枉法贓六十兩者。

說事過付。罪未至徒一年。而有祿人受枉法贓二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五十兩者。無祿人受枉法贓二十五兩者。受不枉法贓六十兩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一百兩者。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二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杖一百罪者。

徒一年半。杖七十

有祿人受枉法贓二十五兩者。○受不枉法贓六十兩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三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七十兩者。

說事過付。罪未至徒一年半。而有祿人受枉法贓二十五兩者。受不枉法贓六十兩者。無祿人受

枉法贓三十兩。受不枉法贓七十兩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二百兩者。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二十五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徒一年罪者。

徒二年 杖八十

有祿人。受枉法贓三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七十兩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三十五兩者。○受不枉法贓八十兩者。

有祿無祿人。說事過錢。罪至杖一百。遷徙者。比流

減半。准徒二年。

說事過付。罪未至遷徙。而有祿人。受枉法贓三

十兩。受不枉法贓七十兩者。無祿人。受枉法贓

三十五兩。受不枉法贓八十兩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三百兩者。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三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徒一年半罪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有祿人。受枉法贓三十五兩者。○受不枉法贓八十兩者。○說事過付而受贓同此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無祿人受枉法贓四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九

十兩者。○說事過付而受贓同此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四百兩者。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三十五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徒二年罪者。

徒三年 杖一百

有祿人受枉法贓四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九

十兩者。○說事過付而受贓同此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

者。○受不枉法贓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

十兩者。○說事過付而受贓同此者。

直省書役租買名缺行賄五百兩者。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四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徒二年半罪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有祿人受枉法贓四十五兩者。○受不枉法贓

一百兩者。○說事過付而受贓同此者。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四十五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徒三年罪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有祿人受枉法贓五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一百一十兩者。○說事過付而受贓同此者。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五十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流二千里罪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有祿人受枉法贓五十五兩者。○受不枉法贓

一百二十兩者。○說事過付而受贓同此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八十兩者。○受不枉法贓計

一百二十兩以上者。○說事過付而受贓同此

者。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五十五兩者。

書吏舞文作弊犯流二千五百里罪者。

安插

貪贓官役罪至死而免死減等發落者並妻及

未分家之子俱發尙陽堡安插其罪不至死擬

流者發遼陽安插。

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並妻安插奉

天地方居住。

絞 監候

有祿人受枉法贓八十兩者。○受不枉法贓一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百二十兩以上者。○說事過付而受贓同此者。  
無祿人受枉法贓一百二十兩者。○說事過付  
而受贓同此者。

缺主頂買書役名缺索取租銀八十兩者。

斬決

書辦指稱部費招搖撞騙干犯國憲者。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事而受財坐贓致罪各主者

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

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

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

等。又如擅科歛財物或多收少徵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坐贓致罪。

一兩以下答二十。

一兩至十兩答三十。

二十兩答四十。

三十兩答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八十一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歷年事例

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婪贓官員。審係那用錢糧。私自加派公用科歛。坐贓致罪革職者。其徒杖等罪。折贖俱免。

罪名

笞二十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一兩以下者。○與財五十兩者。

笞三十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一兩之上至十兩者。○與財六十兩者。○與財而規避笞一十罪者。

笞四十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二十兩者。○與財七十兩者。○與財而規避笞二十罪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答五十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三十兩者。○與財八十兩者。○與財而規避笞三十罪者。

杖六十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四十兩者。○與財一百兩者。○與財而規避笞四十罪者。

杖七十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五十兩者。○與財二百兩者。○與財而規避笞五十罪者。

杖八十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六十兩者。○與財三百兩者。○與財而規避杖六十罪者。

杖九十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七十兩者。○與財四百兩者。○與財而規避杖七十罪者。

杖一百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八十兩者。○與財五百兩者。○與財而規避杖八十罪者。

徒一年 杖六十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一百兩者。○與財而

規避杖九十罪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二百兩者。○與財而

規避杖一百罪者。

徒二年 杖八十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三百兩者。○與財而

規避徒一年罪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四百兩者。○與財而

規避徒一年半罪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坐贓五百兩者。○與財而規避徒二年罪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與財而規避徒二年半罪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與財而規避徒三年罪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與財而規避流二千里罪者。

事後受財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

罪名

笞五十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不枉斷。無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

杖六十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一兩以下。無祿人。計贓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事若枉斷。無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

杖七十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

風憲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不枉斷。無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

杖八十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一兩至五兩。無祿人。計贓一十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二十兩。無祿人。計贓三十兩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  
風憲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無祿人。計  
贓一兩以下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一兩  
以下。無祿人。計贓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  
事後餽送承行官吏財物者。○過付者。

杖九十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一  
十兩。無祿人。一十五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  
計贓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者。

風憲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  
受贓一兩以下。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事不

枉斷。有祿人。計贓一兩之上至一十兩。無祿人。  
二十兩者。

杖一百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一  
十五兩。無祿人。二十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  
計贓四十兩。無祿人。五十兩者。

風憲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  
贓一兩至五兩。無祿人。一十兩者。○事不枉斷。  
有祿人。計贓二十兩。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二十兩。無祿人。二十五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五十兩。無祿人。六十兩者。

風憲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一十兩。無祿人。一十五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二十五兩。無祿人。三十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六十兩。無祿人。七十兩者。

風憲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一十五兩。無祿人。二十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四十兩。無祿人。五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十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三十兩。無祿人。三十五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七十兩。無祿人。八十兩者。

風憲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二十兩。無祿人。二十五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五十兩。無祿人。六十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三十五兩。無祿人。四十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八十兩。無祿人。九十兩者。

風憲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二十五兩。無祿人。三十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六十兩。無祿人。七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四十兩。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九十兩。無祿人。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

風憲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三十兩。無祿人。三十五兩。四十兩。四十五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七十兩。無祿人。八十兩。九十兩。一百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四十五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一百兩者。風憲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  
三  
賊三十五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八十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五十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一百一十兩者。

風憲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四十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九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五十五兩。八十兩。無祿人。八十兩。一百二十兩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一百二十兩。及一百二十兩以上。無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並罪止此。風憲官吏事後受財。察其事若枉斷有祿人。計贓四十五兩。四十五兩以上。無祿人。五十兩。五十兩以上者。○事不枉斷有祿人。計贓一百兩。一百兩以上者。無祿人。一百一十兩。一百一十兩以上者。並罪止此。

官吏聽許財物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

附律定例

一。官吏聽許財物。依律議罪。不問爲民。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刪。

歷年事例

康熙二十七年。覆准。官員過贓未受。照聽許財物律。杖一百。徒三年。

罪名

笞四十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不枉。無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

笞五十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有枉。無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事若不枉。有祿人。計贓一兩以下。無祿人。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

杖六十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有枉。有祿人。計贓一兩以下。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事若不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枉。有祿人。計贓一兩之上至一十兩。無祿人。二  
十兩者。

杖七十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有枉。有祿人。計  
贓一兩至五兩。無祿人。一十兩者。○事若不枉。  
有祿人。計贓二十兩。無祿人。三十兩者。

杖八十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有枉。有祿人。計  
贓一十兩。無祿人。一十五兩者。○事若不枉。有  
祿人。計贓三十兩。無祿人。四十兩者。

杖九十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有枉。有祿人。計  
贓一十五兩。無祿人。二十兩者。○事若不枉。有  
祿人。計贓四十兩。無祿人。五十兩者。

杖一百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有枉。有祿人。計  
贓二十兩。無祿人。二十五兩者。○事若不枉。有  
祿人。計贓五十兩。無祿人。六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十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有枉。有祿人。計

大清會典  
刑部  
三  
贓二十五兩。無祿人。三十兩者。○事若不枉。有祿人。計贓六十兩。無祿人。七十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有枉。有祿人。計贓三十兩。無祿人。三十五兩者。○事若不枉。有祿人。計贓七十兩。無祿人。八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有枉。有祿人。計贓三十五兩。無祿人。四十兩者。○事若不枉。有祿人。計贓八十兩。無祿人。九十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有枉。有祿人。計贓四十兩。無祿人。四十五兩者。○事若不枉。有祿人。計贓九十兩。無祿人。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

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有枉。有祿人。計贓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八十兩。無祿人。五十兩。五十五兩。八十兩。一百二十兩。一百二十六兩以上者。○事若不枉。有祿人。計贓一百兩。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一  
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無祿人。一百二十兩  
以上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一

刑部

律例三十二 刑律十二

受贓二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  
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重者。從重論。其官吏  
刁蹬。用強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  
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如抑勒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坐。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一。凡屬員以財行求。上司保送題陞。并大計軍政。卓異薦舉者。如受財之上司。果於事後據實盡首者。免其治罪。并免追贓。止治以財行求並說事過錢人之罪。如以財行求之屬員。有於事後據實出首者。免其治罪。將受財之上司。照原贓數。加倍追給。止治受財及說事過錢人之罪。若說事過錢之人。據實首明者。免其追贓治罪。仍將與受之贓。追出賞給一半。止治與受人之

罪。至有贓多首少者。照不實不盡律科罪。其贓少首多者。以訛詐律治罪。倘復隱匿不首。一經發覺。計贓照律加倍治罪。

歷年事例

順治元年。定。凡人犯事。用賄求免者。枷號鞭責。受賄之人。亦枷號。依盜罪鞭責。財物入官。若本管部內人。役餽送禮物。與者受者。俱問罪。○十四年。覆准。凡保人歇家。串通衙役。行賄害民。事犯。照衙役一體治罪。○康熙十二年。題准。保人歇家。與衙役不同。其犯事治罪。照不係在官人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一  
二  
役受有事人財律條科斷。○二十四年議准。凡有土豪積蠹紳衿父兄在衙門左近開店者。嚴拏照律從重治罪。該管官不行查禁。督撫題參議處。

罪名

笞二十

有事以財行求。欲得枉法。計所出財一兩以下者。說事過錢者。同受財人分有祿無祿。隨受財官吏減一等科罪。詳見官吏受財律罪名。不載。下做此。

笞二十

有事以財行求。欲得枉法。計所出財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若避難就易。所避應笞一十罪者。

笞四十

有事以財行求。欲得枉法。計所出財二十兩者。○若避難就易。所避應笞二十罪者。

笞五十

有事以財行求。欲得枉法。計所出財三十兩者。○若避難就易。所避應笞三十罪者。

杖六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有事以財行求。欲得枉法計所出財四十兩者。  
○若避難就易。所避應笞四十罪者。

杖七十

有事以財行求。欲得枉法計所出財五十兩者。

○若避難就易。所避應笞五十罪者。

杖八十

有事以財行求。欲得枉法計所出財六十兩者。

○若避難就易。所避應杖六十罪者。

杖九十

有事以財行求。欲得枉法計所出財七十兩者。

○若避難就易。所避應杖七十罪者。

杖一百

有事以財行求。欲得枉法計所出財八十兩者。

○若避難就易。所避應杖八十罪者。

徒一年

杖六十

有事以財行求。欲得枉法計所出財一百兩者。

○若避難就易。所避應杖九十罪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有事以財行求。欲得枉法計所出財二百兩者。

○若避難就易。所避應杖一百罪者。

徒二年 杖八

有事以財行求欲得枉法計所出財三百兩者。

○若避難就易所避應徒一年罪者。

徒二年半 杖九

有事以財行求欲得枉法計所出財四百兩者。

○若避難就易所避應徒一年半罪者。

徒三年 杖一

有事以財行求欲得枉法計所出財五百兩者。

○若避難就易所避應徒二年罪者。

流二千里 杖一

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避難就易所避應徒二

年半罪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避難就易所避應徒三

年罪者。

流三千里 杖一

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避難就易所避應流二

千里罪者。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

內財物。並計贓。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財物給主。○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日計僱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答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

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附律定例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猺獐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叅。遊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斂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入已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

操。百兩以上。降一級改調烟瘴地面帶俸差操。  
二百兩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  
前調發永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  
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營將各官。如有科斂  
扣剋者。俱革職問罪。入已贓至滿數者。卽擬絞。  
不止於降調及軍罪。此條刪。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  
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  
取價利。各贓至滿數。犯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

附近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會用強。及贓數未滿  
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斂財物明白公  
用。僉取兵夫。不會徵價者。照常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律內。非因公科斂人財  
物者。有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卽擬絞。例文內。  
各贓至滿數犯該徒三年以上者。十三字。改爲  
贓至該徒三年以上。及贓數未滿者。六字。改爲  
贓數未至滿徒。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苗蠻黎獐等僻處外地之人。并改土歸流地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七  
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供  
應等弊較內地之例應加倍治罪。若贓不多犯  
該杖一百以下者俱加倍徒一年。犯該徒一年  
者加倍徒二年。徒一年半者加倍徒三年。徒二  
年者加倍流二千里。徒二年半者加倍流二千  
五百里。徒三年者加倍流三千里。犯該流二千  
里及二千五百里者俱發邊衛充軍。若贓數滿  
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擬絞監候。其勒取  
贓銀應照追入官給主。雖於限內全完亦不免  
罪。

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雍正元年

諭旗員爲外吏者每受該旗都統叅領等官所制自  
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出  
結咨部及得缺後卽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受  
恩責其酬報或稱家有婚喪等事緩急求助或以  
舊日私事要挾或五旗本王府不體下情分外勒  
取或縱本府大人肆意貪求種種應酬不可枚舉  
以致該員竭蹶餽送不能潔已自好凡虧空公帑

敗壞身名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意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督撫卽據詳密奏。倘督撫瞻顧容隱。卽許本官封章揭都察院轉爲密奏。倘不爲奏聞。卽各御史亦得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旗員。勿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犯上舉首之罪。

歷年事例

順治十三年。

諭。凡屬吏借節禮生辰名色。饋送上司。公行賄賂者。重治。○康熙十七年。議准。凡府州縣等官。借名拜壽行

賀。私謁上司。夤緣通賄。事發。將與受之官。俱革職提問。其上司雖未接受。不行舉發者。罰俸一年。○又議准。上司官於所屬借貸財物。事發。照貪官例處分。○十八年。議准。凡有司官供應芻粟物料。不發見銀採買。借取於民。或虧短價值者。督撫題叅拏問。若督撫狗隱不叅。別經發覺。將該管上司各官。俱革職拏問。該督撫革職。○三十三年。覆准。州縣等官。上司多借訪事爲名。索取餽遺。嗣後如有此等情弊。許州縣官揭報。督撫指名題叅。如督撫抑勒狗庇。不行題叅。許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其開具實跡實封徑達通政司衙門奏聞事實將該督撫從重議處。

罪名

答二十

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索借無祿人計一兩以下者。

答三十

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經月不還價值一兩至一十兩者。○借馬牛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驗日計僱賃錢同者。

非因事而餽送土宜禮物與監臨官吏者。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索借有祿人計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以上至一十兩者。

答四十

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經月不還價值二十兩者。○借用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驗日計僱賃錢同者。監臨官吏非因事接受所部餽送土宜禮物者。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索借有祿人計一兩以上至一十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答五十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索借財物貴賣賤買多取價利無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接受有事在官人餽送無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

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經月不還價值三十兩者○借用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驗日計僱賃錢同者

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索借有祿人計二十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杖六十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索借財物貴賣賤買多取價利有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強者無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接受有事在官人餽送有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

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經月不還價值四十兩者○借用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驗日計僱賃錢同者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有祿人計贓三十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杖七十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索借財物貴賣賤買多取價利有祿人計贓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強者有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至五兩者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接受有事在官人餽送有祿人計贓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經月不還價值五十兩者○借用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驗日計僱賃錢同者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有祿人計贓四十兩者無祿人五十兩者

杖八十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索借財物貴賣賤買多取價利有祿人計贓二十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強者有祿人計贓一兩至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接受有事在官人餽送有祿人計贓二十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經月不還價值六十兩者○借用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驗日計僱賃錢同者

杖九十

因事在官而餽送土宜禮物與監臨官吏者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有祿人計贓五十兩者無祿人六十兩者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索借財物貴賣賤買多取價利有祿人計贓三十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強者有祿人計贓一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三十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經月不還。價值七十兩者。○借用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驗日計僱賃錢同者。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有祿人。計贓六十兩者。無祿人。七十兩者。

杖一百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索借財物。貴賣賤買。多取價利。有祿人。計贓四十兩者。無祿人。五十兩者。○強者有

祿人。計贓一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接受有事在官人餽送。有祿人。計贓四十兩者。無祿人。五十兩者。

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經月不還。價值八十兩者。○借用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驗日計僱賃錢同者。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有祿人。計贓七十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十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索借財物貴賣賤買多取價利有祿人計贓五十兩者無祿人六十兩者○強者有祿人計贓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接受有事在官人餽送有祿人計贓五十兩者無祿人六十兩者

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經月不還價值一百兩者○借用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驗日計僱賃錢同者

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有祿人計贓八十兩者無祿人九十兩者

官員騷擾逼勒科派苗蠻黎獐并改土歸流地方計贓犯該杖罪以下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索借財物貴賣賤買多取價利有祿人計贓六十兩者無祿人七十兩者○強者有祿人計贓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

所差去處接受有事在官人餽送有祿人計贓六十兩者無祿人七十兩者。

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經月不還價值二百兩者。○借用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驗日計僱賃錢同者。

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有祿人計贓九十兩者無祿人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十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索借財物貴賣賤買多取價利有祿

人計贓七十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強者有祿人計贓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接受有事在官人餽送有祿人計贓七十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經月不還價值三百兩者。○借用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驗日計僱賃錢同者。

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有祿人計贓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

以上者。

官員騷擾逼勒科派苗蠻黎獐并改土歸流地方計贓犯該徒一年罪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索借財物貴賣賤買多取價利有祿人計贓八十兩者無祿人九十兩者○強者有祿人計贓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接受有事在官人餽送有祿人計贓

八十兩者無祿人九十兩者。

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經月不還價值四百兩者○借用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驗日計僱賃錢同者。

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有祿人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索借財物貴賣賤買多取價利有祿人計贓九十兩者無祿人一百兩一百一十兩。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一百二十兩者。○强者有祿人。計贓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接受有事在官人餽送。有祿人。計贓九十兩者。無祿人。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

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買物不卽支價。及借衣服器玩。經月不還。價值五百兩者。○借用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驗日計僱賃錢同者。

官員騷擾。逼勒。科派苗蠻。黎獐。并改土歸流地。

方。計贓犯該徒一年半罪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索借財物。貴賣賤買。多取價利。有祿人。計贓一百兩者。○强者有祿人。計贓四十五兩者。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接受有事在官人餽送。有祿人。計贓一百兩者。

官員騷擾。逼勒。科派苗蠻。黎獐。并改土歸流地。



方計贓犯該徒二年罪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索借財物貴賣賤買多取價利有祿人計贓一百一十兩者。○強者有祿人計贓五十兩者。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接受有事在官人餽送有祿人計贓一百一十兩者。

官員騷擾逼勒科派苗蠻黎獐并改土歸流地

方計贓犯該徒二年半罪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索借財物貴賣賤買多取價利有祿人計贓一百二十兩。一百二十兩以上者。○強者有祿人五十五兩八十兩者無祿人八十兩一百二十兩者。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於所部內若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接受有事在官人餽送有祿人計贓一百二十兩。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官員騷擾逼勒科派苗蠻黎獐并改土歸流地方計贓犯該徒三年罪者。

附近充軍

雲貴兩廣川湖等處流官擅科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計贓至犯徒三年以上罪者。

邊衛充軍

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猺獐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罪者。

苗蠻黎獐并改土歸流地方該管官有騷擾逼

勒科派等弊犯該流二千里及流二千五百里罪者。

絞監候

官員騷擾逼勒科派苗蠻黎獐并改土歸流地方若犯贓滿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者。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物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吏罪二等若本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罪名

答三十

監臨官吏家人。取受索借所部內財物。及役使部民。賣買多取價利。其無祿人之家人。計贓一兩以下者。○本官吏。知情者。

答四十

監臨官吏家人。取受索借所部內財物。及役使部民。賣買多取價利。其有祿人之家人。計贓一兩以下。無祿人之家人。計贓一兩以上。至一十兩者。○本官吏。知情者。

答五十

監臨官吏家人。取受索借所部內財物。及役使部民。賣買多取價利。其有祿人之家人。計贓一兩之上。至一十兩。無祿人之家人。計贓二十兩者。○本官吏。知情者。

杖六十

監臨官吏家人。取受索借所部內財物。及役使部民。賣買多取價利。其有祿人之家人。計贓二十兩。無祿人之家人。計贓三十兩者。○本官吏。知情者。

杖七十

監臨官吏家人。取受索借所部內財物。及役使部民。賣買多取價利。其有祿人之家人。計贓三十兩。無祿人之家人。計贓四十兩者。○本官吏知情者。

杖八十

監臨官吏家人。取受索借所部內財物。及役使部民。賣買多取價利。其有祿人之家人。計贓四十兩。無祿人之家人。計贓五十兩者。○本官吏知情者。

杖九十

監臨官吏家人。取受索借所部內財物。及役使部民。賣買多取價利。其有祿人之家人。計贓五十兩。無祿人之家人。計贓六十兩者。○本官吏知情者。

杖一百

監臨官吏家人。取受索借所部內財物。及役使部民。賣買多取價利。其有祿人之家人。計贓六十兩。無祿人之家人。計贓七十兩者。○本官吏知情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徒一年 杖六

監臨官吏家人。取受索借所部內財物。及役使部民。賣買多取價利。其有祿人之家人。計贓七十兩。無祿人之家人。計贓八十兩者。○本官吏知情者。

徒一年半 杖七

監臨官吏家人。取受索借所部內財物。及役使部民。賣買多取價利。其有祿人之家人。計贓八十兩。無祿人之家人。計贓九十兩者。○本官吏知情者。

徒二年 杖八

監臨官吏家人。取受索借所部內財物。及役使部民。賣買多取價利。其有祿人之家人。計贓九十兩。無祿人之家人。計贓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本官吏知情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監臨官吏家人。取受索借所部內財物。及役使部民。賣買多取價利。其有祿人之家人。計贓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無祿人之家人。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者。○本官吏知情者。

徒三年杖一百

監臨官吏家人。取受索借所部內財物。及役使部民。賣買多取價利。其有祿人之家人。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者。○本官吏知情者。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罪二等。

歷年事例

康熙十七年。議准。凡督撫。有私差內司人等。借

名訪察事件。徧歷州縣。并督撫兩司。另開便門。容令所屬人員交通出入者。俱革職。其將遊客優伶人等。貽書薦送所屬。亦照此議處。

罪名

笞五十

風憲官吏家人犯贓。其無祿人之家人。計贓一兩以下者。○本官吏知情者。

杖六十

風憲官吏家人犯贓。其有祿人之家人。計贓一兩以下。無祿人之家人。計贓一兩之上至一十

兩者。○本官吏知情者。

杖七十

風憲官吏因不枉法事受財及於所按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接受餽送禮物其無祿人計贓一兩以下者。

風憲官吏家人犯贓其有祿人之家人計贓一兩之上至一十兩無祿人之家人計贓二十兩者。○本官吏知情者。

杖八十

風憲官吏因不枉法事受財及於所按去處求

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接受餽送禮物其有祿人計贓一兩以下無祿人計贓一兩之上至一十兩者。○枉法及强者計贓一兩以下之無祿人。

風憲官吏家人犯贓其有祿人之家人計贓二十兩無祿人之家人計贓三十兩者。○本官吏知情者。

杖九十

風憲官吏因不枉法事受財及於所按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接受餽送禮物其有祿

人計贓一兩之上至一十兩。無祿人計贓二十兩者。○枉法及強者計贓一兩以下之有祿人一兩至五兩之無祿人。

風憲官吏家人犯贓。其有祿人之家人計贓三十兩。無祿人之家人計贓四十兩者。○本官吏知情者。

杖一百

風憲官吏因不枉法事受財。及於所按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接受餽送禮物。其有祿人計贓二十兩。無祿人計贓三十兩者。○枉法

及強者計贓一兩至五兩之有祿人。一十兩之無祿人。

風憲官吏家人犯贓。其有祿人之家人計贓四十兩。無祿人之家人計贓五十兩者。○本官吏知情者。

徒一年

杖六十

風憲官吏因不枉法事受財。及於所按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接受餽送禮物。其有祿人計贓三十兩。無祿人計贓四十兩者。○枉法及強者計贓一十兩之有祿人。一十五兩之無



祿人。

風憲官吏家人犯賊。其有祿人之家人。計贓五十兩。無祿人之家人。計贓六十兩者。○本官吏。知情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風憲官吏。因不枉法事受財。及於所按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接受餽送禮物。其有祿人。計贓四十兩。無祿人。計贓五十兩者。○枉法。及強者。計贓一十五兩之有祿人。二十兩之無祿人。

風憲官吏家人犯賊。其有祿人之家人。計贓六十兩。無祿人之家人。計贓七十兩者。○本官吏。知情者。

徒二年

杖八十

風憲官吏。因不枉法事受財。及於所按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接受餽送禮物。其有祿人。計贓五十兩。無祿人。計贓六十兩者。○枉法。及強者。計贓二十兩之有祿人。二十五兩之無祿人。

風憲官吏家人犯賊。其有祿人之家人。計贓七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十兩。無祿人之家人。計贓八十兩者。○本官吏  
知情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風憲官吏。因不枉法事受財。及於所按去處。求  
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接受餽送禮物。其有祿  
人。計贓六十兩。無祿人。計贓七十兩者。○枉法  
及強者。計贓二十五兩之有祿人。三十兩之無  
祿人。

風憲官吏家人犯贓。其有祿人之家人。計贓八  
十兩。九十兩。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  
無祿人之家人。計贓九十兩。一百兩。一百一十  
兩。一百二十兩。一百二十兩以上者。○本官吏  
知情者。

徒三年 杖一百

風憲官吏。因不枉法事受財。及於所按去處。求  
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接受餽送禮物。其有祿  
人。計贓七十兩。無祿人。計贓八十兩者。○枉法  
及強者。計贓三十兩之有祿人。三十五兩之無  
祿人。

風憲官吏家人犯贓。其有祿人之家人。計贓一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百二十兩以上者。○本官吏知情者。

流二千里 杖一

風憲官吏因不枉法事受財及於所按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接受餽送禮物其有祿人計贓八十兩無祿人計贓九十兩者。○枉法及強者計贓三十五兩之有祿人四十兩之無祿人。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風憲官吏因不枉法事受財及於所按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接受餽送禮物其有祿

人計贓九十兩無祿人計贓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枉法及強者計贓四十兩之有祿人四十五兩五十五兩之無祿人。

流三千里 杖一

風憲官吏因不枉法事受財及於所按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接受餽送禮物其有祿人計贓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無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者。○枉法及強者計贓四十五兩五十五兩之有祿人八十兩之

無祿人。

絞監候

風憲官吏。因不枉法事受財。及於所按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接受餽送禮物。其有祿人。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者。○枉法及強者。計贓八十兩之有祿人。一百二十兩之無祿人。

因公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已者。並

計贓。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已。罪亦如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總旗小旗四字。刪。

附律定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值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一級調用。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事發問罪至末十二字。改爲事發交該部降一級調用。

一。科罰修理。果曾經手。不准花銷。照例起送。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只依科斂律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上條已有議處之例。此條刪。

### 歷年事例

康熙三年。議准。凡有司詞訟。有借名備賑。罰穀肥私者。該督撫指名叅處。如督撫不行題叅。被科道糾舉者。該督撫及承問各官。一併議處。○

又議准。凡有司官借稱差使大臣供應。科斂百姓者。照貪官例治罪。督撫。司道等官。俱照失察貪官例處分。

### 罪名

杖六十

有司管軍官吏人等。因公科斂所屬財物。軍人錢糧賞賜者。

杖七十

有司管軍官吏人等。因公科斂所屬財物。軍人錢糧賞賜。五十兩者。○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一兩以下之有祿人。一兩至五兩之無祿人。○其非因公務而科斂人財物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一兩至十兩之有祿人。二十兩之無祿人。各衙門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計值五十兩者。

杖八十

有司管軍官吏人等因公科斂所屬財物軍人錢糧賞賜六十兩者。○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一兩至五兩之有祿人。一十兩之無祿人。○其非因公務而科斂人財物入已及餽送人者計

贓二十兩之有祿人。三十兩之無祿人。

各衙門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計值六十兩者。

杖九十

有司管軍官吏人等因公科斂所屬財物軍人錢糧賞賜七十兩者。○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一十兩之有祿人。一十五兩之無祿人。○其非因公務而科斂人財物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三十兩之有祿人。四十兩之無祿人。

各衙門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計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值七十兩者。

杖一百

有司管軍官吏人等因公科斂所屬財物軍人錢糧賞賜八十兩者。○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一十五兩之有祿人。二十兩之無祿人。○其非因公務而科斂人財物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四十兩之有祿人。五十兩之無祿人。

各衙門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計值八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十

有司管軍官吏人等因公科斂所屬財物軍人錢糧賞賜一百兩者。○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二十兩之有祿人。二十五兩之無祿人。○其非因公務而科斂人財物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五十兩之有祿人。六十兩之無祿人。

各衙門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計值一百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有司管軍官吏人等因公科斂所屬財物軍人錢糧賞賜二百兩者。○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

二十五兩之有祿人。三十兩之無祿人。○其非因公務而科斂人財物。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六十兩之有祿人。七十兩之無祿人。各衙門。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計值二百兩者。

徒二年 杖八十

有司管軍官吏人等。因公科斂所屬財物。軍人錢糧賞賜。三百兩者。○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三十兩之有祿人。三十五兩之無祿人。○其非因公務而科斂人財物。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

七十兩之有祿人。八十兩之無祿人。

各衙門。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計值三百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有司管軍官吏人等。因公科斂所屬財物。軍人錢糧賞賜。四百兩者。○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三十五兩之有祿人。四十兩之無祿人。○其非因公務而科斂人財物。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八十兩之有祿人。九十兩之無祿人。

各衙門。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計



值四百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有司管軍官吏人等因公科斂所屬財物軍人錢糧賞賜五百兩者。○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四十兩之有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之無祿人。○其非因公務而科斂人財物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九十兩之有祿人。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之無祿人。

各衙門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計值五百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有司管軍官吏人等因公科斂所屬財物軍人錢糧賞賜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四十五兩之有祿人。○其非因公務而科斂人財物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一百兩之有祿人。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有司管軍官吏人等因公科斂所屬財物軍人錢糧賞賜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五十兩之有祿人。○其非因公務而科斂人財物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一百一十兩之有祿人。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八十一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有司管軍官吏人等因公科斂所屬財物軍人錢糧賞賜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五十五兩之有祿人八十兩之無祿人○其非因公務而科斂人財物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一百二十兩之有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之無祿人。

絞 監候

有司管軍官吏人等因公科斂所屬財物軍人錢糧賞賜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八十兩之有祿人一百二十兩之無祿人○其非因公務而

科斂人財物入已及餽送人者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之有祿人。

私受公侯財物

凡內外各衛指揮千百戶鎮撫并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緞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凡內外各衛至小旗等

十八字。改爲凡內外武官。其軍官二字。總旗小旗罪同六字。附過二字。俱刪。准免死一次五字。改爲奏請區處。

罪名

邊遠充軍

內外武官。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緞疋衣服糧米錢物者。杖一百

絞監候

內外武官。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緞疋衣服糧米錢物再犯者。

剋留盜賊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剋留賊物不解官者。答四十。入已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贓并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歷年事例。雍正五年。議准。胥捕有侵剝盜賊者。計贓照不枉法律。從重科斷。

罪名

答四十

巡捕官。剋留盜賊。不解官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一  
笞五十

巡捕官剋留盜賊入已。若胥捕侵剝入已。計賊一兩以下之無祿人。○軍人弓兵剋留盜賊入已。計賊同者。

杖六十

巡捕官剋留盜賊入已。若胥捕侵剝入已。計賊一兩以下之有祿人。一兩至十兩之無祿人。○軍人弓兵剋留盜賊入已。計賊同者。

杖七十

巡捕官剋留盜賊入已。若胥捕侵剝入已。計賊

一兩以上至一十兩之有祿人。二十兩之無祿人。○軍人弓兵剋留盜賊入已。計賊同者。

杖八十

巡捕官剋留盜賊入已。若胥捕侵剝入已。計賊二十兩之有祿人。三十兩之無祿人。○軍人弓兵剋留盜賊入已。計賊同者。

杖九十

巡捕官剋留盜賊入已。若胥捕侵剝入已。計賊三十兩之有祿人。四十兩之無祿人。

杖一百

巡捕官剋留盜賊入已。若胥捕侵剝入已。計贓四十兩之有祿人。五十兩之無祿人。

徒一年 杖六

巡捕官剋留盜賊入已。若胥捕侵剝入已。計贓五十兩之有祿人。六十兩之無祿人。

徒一年半 杖七

巡捕官剋留盜賊入已。若胥捕侵剝入已。計贓六十兩之有祿人。七十兩之無祿人。

徒二年 杖八

巡捕官剋留盜賊入已。若胥捕侵剝入已。計贓

七十兩之有祿人。八十兩之無祿人。

徒二年半 杖九

巡捕官剋留盜賊入已。若胥捕侵剝入已。計贓八十兩之有祿人。九十兩之無祿人。

徒三年 杖一

巡捕官剋留盜賊入已。若胥捕侵剝入已。計贓九十兩之有祿人。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之無祿人。

流二千里 杖一

巡捕官剋留盜賊入已。若胥捕侵剝入已。計贓

一百兩之有祿人。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巡捕官剋留盜賊入已。若胥捕侵剝入已。計贓

一百一十兩之有祿人。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巡捕官剋留盜賊入已。若胥捕侵剝入已。計贓

一百二十兩之有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之無

祿人。

絞 監候

巡捕官剋留盜賊入已。計贓一百二十兩以上

之有祿人。

大清會典

卷之

大清會典卷之百八十一



文政三

